

证券代码：832008

证券简称：湘投轻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阅，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经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,128,785.17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-135,178,477.83元，减少公司累计亏损，2023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34,049,692.66元，2023年度不分配红利。公司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合理且必要的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元春、赵宪武

2024年4月12日